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206-120318-89-01-635881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高新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
泰南道 38 号

验 收 单 位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滨海高新区审批局 编号：津高新审建审[2023]195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实施意见》（津水政服[2019]1号），建设单位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组织召开“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现场踏勘并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总体开展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38号厂区西北侧现有预留空地内，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8hm^2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聚合物电池车间1栋、连廊1栋及辅助设施，同步配套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45847.6m^2 ，全部为地上建筑；绿地面积 1074.54m^2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544辆、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268辆（厂区已建成区域现状地面划线，无土建施工）。

项目总投资 1125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2.87 万 m³，其中挖方 1.44 万 m³、填方 1.43 万 m³，弃方 0.01 万 m³ 运至西青区王兰庄地块（芦北路北侧）坑塘填垫使用；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12 月 28 日，天津滨海高新区审批局批准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津高新审建审[2023]195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5hm²。

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涵盖了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追溯访问、调查监测、定位观测、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建设过程中已完

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表土剥离 808m²、表土回覆 242m³、雨水管道 552m、草坪绿化 1074.54m²、植被恢复 1083m²、防尘网苫盖 29200m²、塑料布苫盖 2000m²、洗车池 1 座、沉淀池 1 座，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0%，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的规定。项目雨水管道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土壤流失量基本满足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绿化措施全部实施后，林草覆盖率符合标准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2.25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5hm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

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对雨水管道、草坪绿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邓建明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组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宋金芮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付 莹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 斌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安全 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 宁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殷 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 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